

附件 2

申请从事网络货运经营 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

_____（企业名称）于_____年
_____月_____日，经_____（师市交通
运输管理部门名称）向兵团交通运输局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
务能力认定申请。经联调测试，申请单位已按照《部网络货运经
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》的要求，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
货运信息监测系统。经核查，申请单位已取得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、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。网络平台
具备信息发布、线上交易、全程监控、金融支付、咨询投诉、在
线评价、查询统计、数据调取等功能，符合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
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》
及相关规定，具备线上服务能力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